

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前期编制单位采购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合同包3）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甲方（委托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各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前期编制单位采购项目采购包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

2、工程概况：占地约69.7亩，总建筑面积约7.6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食堂、风雨操场等设施，总投资估算约5.49亿元。

二、委托事项

乙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的有关规定，负责完成西安市经开第八学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技术工作，项目成果文件须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专家评审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批复，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事项文件及资料，负责协调现场勘察及相关支持工作，并提供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配合乙方现场调研走访工作。

(3) 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负责提交评估报告成果。

(2) 报告质量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和陕西省及西安市各级政府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策和有关文件的要求。

(3) 乙方指定齐宇萍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8691893297。该项目联系人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包括资料接收、协调配合等工作。代表乙方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事宜。

(4) 乙方负责承担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根据分析论证会上相关部门的要求与意见，完成报告的修改和完善，并协助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5) 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并予以保密和保护，乙方不得擅自将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和交付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的工作进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双方紧密配合，相互支持，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事项评估报告编制工作，若因甲方资料不完善，则评估工作时间顺延。

3、评估报告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报告正式版 4 份。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书面报告的形式可以是当面交付也可以邮寄交付，邮寄地址为本合同约定地址。

4、如甲方变更委托评估事项、规模、条件、内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5600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含税价），税率 1 %。税额 ¥554.46 元，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40.00%

2.2 乙方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并通过分析论证会且协助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乙方收款账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开户账号：806010501421008532

4、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所提资料不准确或内容缺失较多，影响编制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修订评估工作完成时间。

2、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评估报告的，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所提交的评估报告未通过分析论证会且协助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的，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



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完善后仍未通过分析论证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不能将甲方提交的材料用于本合同之外之目的。如出现因乙方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调解。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1、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第九条：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2、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起：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



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起视为送达之日；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
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公
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
号凯瑞F座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651650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

帐号：15071111999926

经办人：

乙方：陕西瑞景工程咨询有限公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
中心B座26层2606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438881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碑林区
支行

帐号：806010501421008532

经办人：齐宇萍

